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自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四技、二技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104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 三、本系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不同學制之新生需通過下列相對應等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其中任一項或同等級數)者，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二) 日間部五專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99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1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5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387分(含)以上。

(三) 進修部四技與二技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225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37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17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0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

說明：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年寒暑假各辦理 1 次，確切考試時間及規定以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二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 學分 4 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得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議定之。

七、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本規定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八、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